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比亚迪电池工厂二期项目西侧临时便民商业广场及 停车场建设项目投资、建设及运营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DHZX23009)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一、招标条件

本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比亚迪电池工厂二期项目西侧临时便民商业广场及停车场建设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招标人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岗李乡人民政府。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比亚迪电池工厂二期项目西侧临时便民商业广场及停车场建设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比亚迪产业园西侧肖庄村，场地占地规模约38亩，建设内容主要为土方回填、场地平整、地面硬化、停车场土建施工和临时便民商业广场的建筑安装施工等。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比亚迪电池工厂二期项目西侧临时便民商业广场及停车场建设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比亚迪电池工厂二期项目西侧临时便民商业广场及停车场建设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须具备承担本项目投融资、运营及管理的能力（须出具承诺书）。

3.3 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具备在投标截止日前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4 拟派项目经理必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在投标截止日前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3.5 投标人不得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评标期间尚未解除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

进行现场网上查询，若存在上述不良记录，取消其投标资格。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3.7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其中：

(1) 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2)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牵头人须是承担本项目投融资工作的投资人，并负责本项目投标工作；

(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

(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6) 所有联合体成员均应满足“3、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第 3.1、3.5、3.6 条款要求，第 3.2、3.3、3.4 条款的要求由联合体成员中的任意一方满足均可。；

本项目 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8 月 02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3 年 08 月 08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8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8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文件

七、其他

一、招标条件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比亚迪电池工厂二期项目西侧临时便民商业广场及停车场建设项目已经批准建设，资金来源为中标社会资本方投资，资金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岗李乡人民政府，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

公司受招标人委托作为招标代理机构，现对该项目投资、建设及运营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比亚迪电池工厂二期项目西侧临时便民商业广场及停车场建设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比亚迪产业园西侧肖庄村，场地占地规模约 38 亩，建设内容主要为土方回填、场地平整、地面硬化、停车场土建施工和临时便民商业广场的建筑安装施工等。

2.2 招标编号：DHZX23009。

2.3 招标范围：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比亚迪电池工厂二期项目西侧临时便民商业广场及停车场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管理，并在临时建筑的使用年限届满后或接招标人正式拆除文件通知后配合拆除清理。

2.4 工期要求：60 日历天。

2.5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6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2.7 本项目为资格后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须具备承担本项目投融资、运营及管理的能力（须出具承诺书）。

3.3 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具备在投标截止日前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4 拟派项目经理必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在投标截止日前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3.5 投标人不得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评标期间尚未解除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进行现场网上查询，若存在上述不良记录，取消其投标资格。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3.7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其中：

（1）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2）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

利义务，联合体牵头人须是承担本项目投融资工作的投资人，并负责本项目投标工作；

(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

(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6) 所有联合体成员均应满足“3、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第 3.1、3.5、3.6 条款要求，第 3.2、3.3、3.4 条款的要求由联合体成员中的任意一方满足均可。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08 月 02 日至 2023 年 08 月 08 日（法定公休、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8 时 3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4 时 00 分至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在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 68 号 2 号楼招商银行大厦 21 层）获取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现场获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持身份证（或其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及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现场购买招标文件；

4.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不含邮寄费），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为：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接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岗李乡人民政府

地 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岗李乡岗李村

联 系 人：王先生

电 话：13839967255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 68 号 2 号楼 21 层 2102 号

联系人：张超

联系方式：0371-60933926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岗李乡人民政府

地 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岗李乡岗李村

联 系 人：王先生

电 话：13839967255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 68 号 2 号楼 21 层 2102 号

联 系 人：张超

电 话：0371-60933926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